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20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蕭狄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18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蕭狄龍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蕭狄龍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分別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及2年2月確定後，移送接續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5年11月17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500476840號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07年度簡字第930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吳永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雲璽